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1號

抗 告 人 黃正易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4897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被倒債、生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收入中斷無法繳納借款利息，抗告人僅一期利息未繳，相對人即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且利息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高於借貸時約定的月息，顯不合理，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

01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本院核閱11
02 3年度司票字第4897號卷屬實，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
03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是原裁定
04 准許強制執行，尚無違誤。至抗告人雖執前詞置辯，然本票
05 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
06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債務是否仍有糾葛，係屬實體
07 事項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08 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09 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13 告人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9 法官 潘怡學
20 法官 陳冠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廖日晟

27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9月8日	200萬元	113年4月16日	113年4月16日

